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水磨沟医院(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)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水磨沟医院(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)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四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明火无烟艾灸仪(单头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6 人,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,资产总额 2055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艾灸排烟系统(1托3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桔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2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爱博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年6月1日



8.1 南京华伟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水磨沟医院(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)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水磨沟医院(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)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四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明火无烟艾灸仪(单头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6 人,营业收入为 9855 万元,资产总额 2055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0 日

8.2 湖南桔志康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水磨沟医院(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水磨沟医院(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)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四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艾灸排烟系统(1托3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桔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94万元,资产总额为4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桔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